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95號

原告 周家齊

被告 何聖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被告自行修繕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房屋之陽台屋頂是其電燈恢復明亮水泥不龜裂防水做好」所需費用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自行修繕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房屋之陽台屋頂是其電燈恢復明亮水泥不龜裂防水做好。」前開聲明顯有無從核定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王春森